**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校研【2014】11号），特制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参评对象**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

3、强军计划、少骨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

4、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办理注册手续，具有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的在校研究生，且符合申请年限要求。

**二、奖项设置**

1、设立博士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10000元/年/生。

2、设立硕士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学业奖学金10000元/年/生，二等学业奖学金8000元/年/生，三等学业奖学金4000元/年/生。

3、硕博生（硕士阶段）和硕士免推生原则上在第一学年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统一参加评定；硕博生（博士阶段）获得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4、学院按照研究生院下拨的硕士生学业奖学金额度及标准确定各等级人数。

**三、申请年限**

研究生每学年申请一次学业奖学金：

1、硕博生申请年限：硕士2年+博士3年；

2、硕士研究生申请年限：不超过学院确定的学制年限；

3、博士研究生申请年限：不超过3年；

4、直博生申请年限：不超过5年。

**四、奖项指标**

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指标额度，结合本院学生申请情况，由学院分配各年级指标数和各奖项指标数。

1. **奖学金评选**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研究生第一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根据其入学考试的综合成绩和思想道德情况、科研潜力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确定。

3、研究生第二年以后参照学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定：

（1）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并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2）在符合以上必备条件的研究生中评定学业奖学金时，将依据各专业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从高到低依次评定出各级别学业奖学金。说明如下：

 综合成绩按照“（课程加权平均分+学术表现加分）×80%+社会活动加分×20%”的方式计算（学术表现加分与社会活动加分细则详见附件1、2）。

 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硕博生博士一年级除外），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提交的各类成果应为上一学年度取得。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定：

（1）上一学年度受到校级党、团或行政处分；

（2）经学校批准休学复学不满一年；

（3）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4）在科研工作和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

（5）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6）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7）有课程不及格；

（8）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9）协议有约定不参评者；

（10）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六、评定步骤：**

1、成立班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至少有五人，其中至少包括班长、党支书、党员代表，男女生代表各一人；

2、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班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3、班级审核：班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按制度评选，并将评选结果进行班级公示；

4、院系审核：班级评定结果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研工组，研工组复审无误后，报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备案。

5、院系公示：公示初评结果，若三天内无任何异议，报学校审批。

**七、奖学金发放与监督管理**

1、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2、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或进行相应调整：

（1）因病或其他合法事由办理休学手续的，在发放之日前暂停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待其复学后按照休学前评定的奖学金标准恢复发放。

（2）依据《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的规定申请退学或被退学者应退还已经获得的全部学业奖学金。

（3）退博转硕者，需退还按照博士期间累计获得的全部学业奖学金。退博转硕成为硕士研究生，仍在硕士资助年限内可参与硕士奖学金评定。

（4）学生因病提出退学申请，并经由华中科技大学医院出具不适合继续学习病情证明的，或学生被选派参加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及其他法定的不可抗拒事由提出退学的，该生可不退还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

**八、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

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负责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各系系主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组成。

**九、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学校文件没有实质性变更之前，学院评选工作参照本文件执行。最终解释权属于管理学院。**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2015年9月

**附件1：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表现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加分（每篇，可累加） |
| 第一类 | 英文T类期刊 | 24分 |
| 第二类 | 英文A类期刊 | 20分 |
| 第三类 | 英文B类期刊、中文A类期刊 | 16分 |
| 第四类 | 英文C类期刊 | 12分 |
| 第五类 | 中文B类期刊 | 8分 |
| 第六类 | 英文D类期刊、中文D类期刊 | 4分 |

注：1、论文必须以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为名义发表；

2、论文均需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若第一作者是导师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英文A类以上的外文第二作者可以计算；

3、论文发表的时间，从研究生入校的9月1日起（硕博连读学生从硕士一年级入校计算），至评定通知发布之日截止；

4、论文分类按照最新版本的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进行认定，中文D类及以上期刊论文录用可以计算，但必须经导师签字确认。在增刊上发表论文不算；

5、国际会议论文中属于在学院重点支持的国际会议上发表算作D类（会议名单详见《管理学院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第3项）；其他被EI、IEEE、ISTP、ISHP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视作E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非国际会议论文不算；

6、评审委员会将对录用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查，如有谎报，学生取消评奖资格，导师负连带责任。

**附件2：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活动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校园活动** | 院校活动 | 经由院研工组或研究生会认定的活动；学生自愿参加的院校活动以获奖荣誉判定 | 0.6分 | 不同项目可累加，最高分3分 |
| 校外活动 | 以“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名义参加由省市级以上的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分 |
| **公益服务** | 院校服务 | 经聘用，担任兼职辅导员、学生实践或学术指导老师，担任院校主席团以上学生干部 | 考评优良一学年3分，优秀6分； | 不同项目可累加，最高分9分；学期减半 |
| 社团经历 |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助理、班级班长、党支部书记、院校部长及其他学生干部 | 学年考评优良2分，优秀3分；学期减半 |
| 公益讲座 | 作为主讲嘉宾为学院、学校学生开展的各类学术讲座、专题沙龙等公益活动 | 以新闻稿为准，按照每次1分 | 可累加 |
| 社会公益 | 有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扶残助弱、拾金不昧等事迹者（有事迹报道） | 3分 | 不同项目可累加 |
| **所获荣誉** | 活动获奖 | 国际级学术活动、学科竞赛，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会议、国家级别的学术类奖项 | 获得一、二、三等奖者（或金、银、铜奖），分别得9、6、3分 | 省级减半；校级为1/3 |
| 获奖项目必须与学院的学科特点相关。团体竞赛，团长（限1人）计满分，成员减半计分。不能区分的，统一减半。不同项目可累加，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能区分获奖等级的，统一按三等奖计分。设有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其余顺推 |
| 院校荣誉 | 获得校三好研究生、校（院）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党支部书记、校优秀党员 | 1分 | 不同项目可累加 |
| 校三好研究生标兵、校品德模范、校十佳党支部书记、校十佳党员、校学术十杰优胜奖、 | 2分 |
| 校研究生学术十杰 | 3分 |
| 团队荣誉 | 带领所在团队在学校级获得团队荣誉，如优秀党支部、优秀研究生会等 | 团队负责人可加2分，非核心负责人加1分 | 不同项目可累加 |
| **学术科研** | 论文 | 发布E类核心期刊文章 | 2分 | 可累加，第二篇折半；最高分4分 |
| 会议 | 以“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名义参与的学术会议 | 1分 | 最高分2分 |
| 著作 | 在攻读研究生阶段出版专著，每1万字以上者加0.5分。参与其他出版，每2万字加0.3分（著作权清晰）。 | —— | 可累加 |

注：1、凡是参加的活动，只能计算上学年度9月1日到通知发布之日；

2、论文、公益服务、所获荣誉可以从入学9月1日到通知发布之日；获评后，所有奖项荣誉均不得重复使用。

**附件3：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活动分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 **校园活动** | 班级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院校活动 |  |  |
|  |  |
|  |  |
| 校外活动 |  |  |
| **公益服务** | 院校服务 |  |  |
| 社团经历 |  |  |
| 公益讲座 |  |  |
| 社会公益 |  |  |
| **所获荣誉** | 活动获奖 |  |  |
| 院校荣誉 |  |  |
|  |  |
| 团队荣誉 |  |  |
| **学术科研** | 论文 |  |  |
| 会议 |  |  |
| **活动分合计** |  |
| **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情况（签字）：** |
|
|
|
|
|